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甄選考試相關之兵役行政(042_註)、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國軍各班隊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招生委員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健康紀錄(C111)、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C114)、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5)、犯罪嫌疑資料(C116)、國家情報工作資料等個人資料類別(C134)，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招生委員會本身外，尚包括招生委員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教育部、內政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申請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 招生委員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招生委員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招生委員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招生委員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